曾宪会寻衅滋事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9-21

浏览: 143次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冀0322刑初110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曾宪会,男,1964年3月21日出生于河北省昌黎县,汉族,初中文化,农民,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2019年11月5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昌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2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昌黎县看守所。

辩护人朱权平,河北万千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检察院以昌检公诉刑诉[2019]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曾宪会犯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6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6月18日、8月19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立敏、助理检察官刘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曾宪会、辩护人朱权平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曾宪会为达个人目的,分别于2019年9月22日、2019年10月19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4日在今日头条网站使用"用户7406734701613"、"用户9052801123080"等用户名发布昌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为黑社会组织保护伞等不实言论,至案发,在今日头条网站其所发布的帖子点击量总数为36394人次,给昌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在舆论上造成恶劣影响。被告人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出示了视听资料光盘二张,证人胡某、李某、朱某、田某、孟某1等人的证言,被告人曾宪会的供述与辩解,户籍信息证明、现实表现证明,抓获经过、调取证据通知书、截图照片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曾宪会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被告人曾宪会的刑事

责任;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后经本院建议,调整量刑建议为有期徒刑一年。

被告人曾宪会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 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一、编造虚假信息型寻衅 滋事罪和捏造事实诽谤罪的区别问题。两者都有虚假成分,但寻衅滋事罪用的是"信 息"一词,可以是商业信息,也可以是技术信息等,因此信息有一定价值性,可以简 单理解为消息。诽谤罪用的是"事实"一词,事实的外延应该比信息更大,强调的是损 害他人名誉,对他人人格的贬损和降低。因此,诽谤罪具有针对性,是对个人名誉的 影响,寻衅滋事罪具有不特定性,是对公共利益的影响。二、本案发布的是编造的虚 假信息还是捏造的事实问题。本案是因为一篇文章引起的犯罪问题,文章内容着重举 报顶大集团、属于举报性质的材料、其中有一句称"民警成了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 伞"。发布该文章的中心思想是举报投诉顶大集团的违法行为,不是专门针对民警的 投诉。涉及顶大集团的事实、公诉机关没有指控、其中一句涉及民警的言辞成为定罪 的关键证据、属于断章取义。该句言辞是对个人人格的评价、如果不属实、属于损害 他人名誉范围。司法解释规定了诽谤罪、寻衅滋事罪等不同罪名,不仅仅根据信息网 络这一载体,还要看侵犯的法益。三、关于民警还是派出所问题。公诉机关把对民警 这句话上升到昌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不妥。民警和派出所是个人和单位的 关系,不能等同。被告人曾宪会说这句话针对的是民警,不是派出所,没有说派出所 是黑社会保护伞,本案没有编造或捏造对派出所的证据。四、区分寻衅滋事罪还是诽 · 膀罪, 涉及程序问题。寻衅滋事罪是公诉案件, 诽谤罪是自诉案件。五、是捏造事实 还是举报中有不实成分问题。文章的诉求是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受理,解决被告人和顶 大集团的纠纷。涉及顶大集团的事实真实存在,提到顶大集团是黑社会也是基于被告 人被人追赶殴打所发。报警后警察确实没有立案调查,没有作出任何结果。被告人提 出警察是顶大集团黑社会保护伞也是由感而发。但文章针对的是顶大集团,不是警察 也不是派出所,对举报、揭发、批评中不实成分,不应以犯罪论处。综上,本案涉及 如何定性问题、涉及此罪与彼罪问题、涉及公诉与自诉等、涉及派出所作为被侵害对 象证据是否充分问题,涉及捏造事实与举报不实的认定问题,请法庭分析判断。

经审理查明,经营河北顶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曾某2与被告人曾宪会系兄弟关系,被告人曾宪会在该公司曾有股份,但经昌黎法院调解,曾某2与被告人曾宪会就

股权转让事宜于2011年11月8日达成协议,曾某2已按协议全额支付了曾宪会的股权股份转让款。2013年2月25日,被告人曾宪会与其兄曾某1、嫂子孟某1来到顶大公司,因曾某1在该公司的股份问题欲找曾某2,但未找到,当晚在该公司会议室过夜。第二天12时许、13时许,被告人曾宪会及曾某1、孟某1等人与顶大公司保安发生冲突,先后两次报警,昌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先后两次出警。在第二次出警过程中,孟某1看到民警过来后跪在地上,派出所一民警过来劝孟某1,用手拽起孟某1时,此场景被在一旁的被告人曾宪会用手机拍下。

为达个人目的,被告人曾宪会产生在网络上发帖子引起政府重视,以调查顶大公司的想法。为掩盖自己的真实身份,被告人曾宪会从担任秦皇岛冠航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的李某处借来GIONEE手机一部、手机卡四张,随后用自己的苹果6S手机和借用的该GIONEE手机,使用借来的手机卡,分别于2019年9月22日、2019年10月19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4日等时间,在"今日头条"网站使用"用户7406734701613"、"用户9052801123080"等用户名,发布"河北顶大食品集团公司法人、董事长、昌黎县政协党委曾某2雇佣黑社会组织十余人追杀3名讨债人两次,…昌黎县黄金海岸公安边防派出所出警两次,第一次民警故意让黑社会组织十余人跑掉。第二次讨债人孟某1跪地救助民警,…民警成了黑社会组织的保护伞等虚假信息。至案发,其在"今日头条"网站所发布的帖子点击量总数达36394人次,给昌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在舆论上造成恶劣影响。

2019年11月5日,昌黎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在审查涉案嫌疑手机号机主胡某及 胡某所在公司的主管李某、朱某时,李某称涉案手机号当时借给曾宪会使用。在侦查 人员调查李某期间,被告人曾宪会得知昌黎县公安局正在调查自己发贴之事,并已将 李某带到昌黎县公安局,遂主动来到昌黎县公安局。在昌黎县,被告人曾宪会遇到昌 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民警宋政风,宋政风遂和昌黎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人员反映,该大队侦查员随即将被告人曾宪会控制。经过对被告人曾宪会进行讯问, 其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被告人曾宪会2019年11月5日供述,河北顶大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某2是我亲哥,我在今日头条上发表过有关河北顶大食品有限公司涉黑的帖子,标题是顶大老板涉黑。(民警给曾宪会看了从今日头条获取的用户名为"用户7406734701613"发表

的帖子, 标题是"顶大老板涉黑", 具体内容是"河北省昌黎县黑社会势力猖獗, 2013 年2月26日中午,河北顶大食品集团公司法人、董事长、昌黎县政协常委曾某2雇佣黑 社会组织十余人追杀3名讨债人两次,讨债人多次报警救助。昌黎具黄金海岸公安边 防派出所出警两次,第一次民警故意让黑社会组织十余人跑掉。第二次讨债人孟某1 跪地救助民警,被抓的黑社会人员十余人被带到派出所并未处理,被顶大集团总经理 徐鸿,销售总经理张成江开车接到顶大集团办公室,民警成了黑社会组织的保护伞, 保护顶大集团黑势力任意发展。顶大集团欠股东及员工的血汗钱不给,对昌黎县社会 及百姓危害极大")这个帖子是我在2019年8、9月份时候发的。我使用这个用户名在 今日头条上发表"顶大老板涉黑"的帖子多少次记不清了,想起来就发。我第一次在今 日头条发帖的账号是用我的139××××2855手机号注册的,一共注册了三个用户,查封 一个就换一个, 现在这三个都被查封了。另外两个用户注册用的手机号码记不清了, 发的是相同的帖子, 但是有的内容里不带图片, 也不涉及公安派出所。除了今日头 条,我还在百度贴吧、新浪微博上发表过,新浪微博上发的少,是在2013年和2014年 在的,也是有关"顶大老板涉黑"的帖子,内容有的带着派出所,有的不带派出所。我 的目的就是让政府、司法部门对顶大集团经济方面的事、雇凶打我的事进行调查。孟 某1是我四嫂,三名讨债人是我四哥、我四嫂和我。帖子上的照片是我用手机当时照 的,现在就在我的苹果6 S 手机上。我和曾某2之间有经济纠纷,他让我退出顶大公 司,仅给我300万元的股份钱,应该给我640万元。我们之间的纠纷经过法院调解,协 调内容就是退股给我300万元,协议也生效了,但是我不服。后来我打算要回剩余的 340万元,但曾某2根本不见我,所以我在网上发这些帖子,好让政府去查他。

被告人曾宪会2019年11月26日供述,我从李某那里要过两三张手机卡,但手机号 我记不清了,就是为了从今日头条上注册用户,好用来发帖,我没和李某说过发帖的 事,跟她说是当车载导航用。

被告人曾宪会2019年12月27日供述,侦查员从李某处调取了一部蓝色金立 F 6 手机,我用这部手机在今日头条上发过帖子。我用我自己的苹果6 S 手机在百度贴吧和今日头条上都发过帖,但肯定有我自己的手机号,也有从李某那里借的手机卡。

2、证人胡某证言称,我在秦皇岛冠航商贸有限公司上班,是售后职工,李某是我们老板。我们公司拿我的身份证办了3张手机卡,是2019年五六月份办的联通卡。

公司要求我们用自己的身份证办手机卡,办完后我直接交给公司文员朱某了,我没有用过。

3、证人李某2019年11月5日证言称,我是秦皇岛冠航商贸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曾宪会是我朋友,以前是顶大公司的副总。我在去年才知道曾宪会发帖的事情,他在今日头条等媒体发过帖子,帖子内容好像是跟他哥曾某2之间因为顶大公司股份的事情,我记得好像是曾宪会的四嫂下跪的图片,旁边还有警察,大概是说他大哥曾某2涉黑之类的。2019年七八月份曾宪会找过我,他给我打电话说要几张手机卡,我不知道他拿卡干啥,我也没问,就从公司办公室拿了3张手机卡给了他,当时就他自己。我当时不知道这3张手机卡的卡号是多少,也记不清是哪个电信公司的,用谁的名字办的我也不知道,后来他把这3张卡还给我了。

证人李某2019年11月6日证言称,号码为171××××6828的手机号是我在2019年四五月份从劝业场那边买的,当时留了我一张身份证复印件,我买回去给朱某了。2019年八九月份,我从朱某手里拿过四张手机卡,曾宪会找我借卡,我当天就借给他两张卡,后来曾宪会把卡还给我了。2019年9月初,曾宪会又找我借卡,跟我说了两三次,我借给曾宪会一张卡,他借卡时说注册一个软件,他的手机卡注册着呢,然后我借给他了。曾宪会还找我借了一个手机,说当车载导航用,是一个蓝色的金立手机,型号是GIONEEF6,IMEI: 866641034010177,MEID: A0000068 C35781,CMIITID: 2017 CP6537。这部手机是我的,当时手机里的卡号是15×××99,曾宪会在2019年10月中旬还给我。171××××6828的手机卡是我今天早晨放在金立手机里的,这张卡原来在朱某那里放着。

证人李某2019年11月7日证言称,我分三四次在劝业场买了130多张手机卡,都是我们单位的朱某过去买,几乎都是2019年五六月份买的。朱某给我这四张手机卡是分两次给的,第一次是2019年八月份给我两张,大概9月底10月初我把这两张卡片还给朱某了。还卡之后大概过了十天左右,我又从近迪手里拿了两张卡。我从朱某手里拿卡,就是给曾宪会用的,他说注册APP需要手机卡,另外车导航用卡。

4、证人朱某2019年11月5日证言称,我在秦皇岛冠航商贸有限公司上班,负责后勤工作,公司老板是李某。我们公司在鸿祥大厦704办公,我们客服在国兴蓝海湾二单元1809室办公。胡某是我们公司售后的,公司用我的身份证办过3张手机卡,办完后我没用过,都交给公司,公司用手机卡注册微信,然后给客服用。我们公司差不多

每个人都办过手机卡,办完后都交给我,我负责把卡安装到手机里,给我们公司的客服用。曾宪会是李总的朋友,他没有从我手拿过手机卡。

证人朱某2019年11月6日证言称,我在秦皇岛冠航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后勤工作,我们单位所有的手机卡都是我负责分配。我们公司在2019年6月份购买过100张手机卡,公司经理李某提前联系好后,我过去直接拿钱买,没有登记身份信息,其中购买过一张号码为171××××6828的手机卡,李总在2019年9月份拿走后一直由她使用,这张卡还给我时间不长,但是没人使用过,一直在我抽屉里放着。李某从我手里借过两次手机卡,第一次是171××××6828、17129369250,第二次是17129369297、17041436335。

5、证人田某证言称,我是河北顶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办主任,我来昌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反映一下情况。我发现网上有帖子说:"顶大老板涉黑",污蔑我们老板,有损我们公司形象,我来反映这个情况。这个帖子上说的事是2013年2月26日发生的,当时我在场。2013年2月25日上午,来了几个人带着被子、褥子霸占我们公司会议室,里边有个人叫曾宪会,其他是谁我记不清了,我们公司怎么说他们都不走。2013年2月26日,我看到一个女的在我们公司的院里下跪哭喊,有一个年轻的男的在旁边拍照。曾宪会在我们的东收发室门口喊:顶大涉黑,顶大涉黑,拍照给你们发网上去,让公安的来查你们。那个女的在下跪的时候,民警上去扶她了,想把她扶起来。下跪的女的是曾某1的媳妇,她曾经也在我们顶大上班,后来被顶大开除了。下跪的女的当时在顶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院里,在一进大门口的大石头旁边,东收发室的西边。当时我在办公室大厅窗户那块,距离现场只有几米远。

6、证人曾某1证言称,孟某1是我媳妇,我是曾宪会四哥。我侄子曾庆军给我打电话说曾宪会被公安局抓了,好像是因为他在网上发帖的事,我从哈尔滨回昌黎来了。我对他发帖的内容不清楚,好像是把2013年我和我媳妇去昌黎县黄金海岸顶大公司找我哥曾某2要账时拍的照片发网上去了,当时我没拍照片。我到昌黎之后,曾庆军让我看那张照片,是2013年我和孟某1去找孟宪友要账,我媳妇下跪时,民警去扶她时被人拍的照片。我和我哥曾某2在黑龙江有个顶大公司,我占30%的股份。后来因为曾宪会,我哥把我给开除了,让我退出股份给我220万元钱,但曾某2一直拖着不给我。2013年的时候,我媳妇治病需要钱,我和我媳妇到黄金海岸的顶大公司找曾某2要钱,曾宪会也跟我们去了,结果曾某2不见我们。第一天我们在他们公司的会议室

住了一晚,第二天曾某2他们找人打我和我媳妇,我们吓得在顶大公司厂子里乱跑。 后来好像是曾宪会报警了,我们在厂子寝室三楼躲着,等看到警察来了,我们三人一 起从屋里跑出来。结果我媳妇当时心情激动就跪在地上,跪在地上说啥我也记不清 了,好像是说曾某2不给钱啥的。之后我也没注意我媳妇那边,不知道我媳妇什么时 候起来的,警察把我们带到派出所去了。

7、证人孟某2证言称,我是河北顶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我来报案。有人在今日头条上发帖说:"顶大老板涉黑",污蔑我们老板,有损我们公司形象。我是在2019年9月22日晚上发现这个帖子的,我看现在的阅读量已经7万多了,我就来报案了。这个帖子的标题是"顶大老板涉黑",内容说的是2013年2月26日中午的事。曾某2是我们公司的董事长,我怀疑用帖的用户7406734701613是曾宪会,因为以前曾宪会发过污蔑我们公司的帖子。曾宪会他们来公司闹事,霸占会议室不让办公,其实他们是歪曲事实。

8、证人王某证言称, 我是2011年6月份到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任民警的。昌黎县 公安局网上涉稳专刊第6期第三页的照片上的民警应该是我,因为照片不是很清楚, 结果上面的文字情况,我认为应该是我带领民警出警时,被别人拍下来的。这是2013 年2月26日的警情, 当时报了两次警, 地点均是黄金海岸辖区企业顶大公司, 我同我 们所里马忠明等七名民警出的警。第一次是2月26日12时,报警人是曾宪会,我们出 警后询问得知是曾宪会、曾某1(系孟某1丈夫)与曾某2(顶大公司董事长)等亲兄 弟之间的家庭债务纠纷,当时我们告知报警人通过诉讼途径解决。我们返回派出所 后,26日13时15分,曾宪会又报警,称有黑社会人员追他们,我又带领民警出的第二 次警。在出警过程中, 孟某1突然自己跪在了地上, 然后我去扶她起来, 她不起来, 我劝他丈夫曾某1,叫他让媳妇起来。曾某1还说:别让她起来。然后曾某1等他们家 人还用自己的手机给跪在地上的孟某1拍照,这张图片应该就是那时拍的,就是这个 情况。当时是在顶大公司院里、曾宪会等人找曾某2没找到、然后第二次报警说有黑 社会人员追他们,并指认顶大公司保安员就是追他们的人。我们出警民警正要求报警 人和顶大公司保安员一起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时, 孟某1就自己跪到地上了, 嘴里还 吵吵着:"我的眼睛有病啊,你们就这样对待我?我在等我三哥啊"。我的理解就是逼 顶大公司还账呢,是她自己的行为,没有人逼迫她跪在地上。在孟某1跪在地上后, 我第一时间去扶她起来,但她不配合、不起来,然后我去喊她丈夫曾某1。但曾某1也

不配合,还和家人一起给孟某1拍照。后来孟某1在地上跪了大约有两分钟,她家人也拍完照了就坐在地上。大约六分钟后,她起来随我们回派出所进一步核实情况了。

9、证人曾某2证言称,我在昌黎县开的顶大公司,曾宪会是我五兄弟。曾宪会以前也在我的顶大公司任职,后来他不在公司干了,主动提出离职出去单干。因为我当时赠予他一些我公司的股份,我就把他的股份折成现金给他清算了,其实我们是和平解决。但是我怕曾宪会把得到的钱折腾没喽再找我,我就主动找法院做了一个民事调解。2011年11月7日,昌黎县法院下发了民事调解书,我公司也于当日将全部款项都给了曾宪会,所以我和曾宪会之间没有任何纠纷了,我今天把我们公司和曾宪会的民事调解书和曾宪会给我出的收据都交给办案机关。

10、证人孟某1证言称,我丈夫叫曾某1,曾某2是曾某1的三哥,我丈夫是老四, 曾宪会是曾某1的五兄弟。曾某2开了个顶大公司,我丈夫以前有股份,后来我丈夫退 股。因为曾某2不给股金的事,我们之间有过纠纷,不过后来曾某2把股金给我们了, 我们之间也就没有纠纷了,和曾宪会也没有任何关系。我去河北昌黎找曾某2一次, 大概是2013年。当时我和丈夫曾某1去了昌黎县黄金海岸曾某2的顶在公司去要钱、但 我们没见到曾某2。我们在那待了一天,晚上在他们公司的会议室坐着休息,他们公 司的人半夜还把电闸拉了,我们就那样委屈了一夜。第二天我在会议室听着他们公司 的员工在外边说好像是他们公司找人了,要对付我们。过了一小会儿来了七八个小伙 子,他们推开会议室的门问谁是曾宪会,我们也没说啥,我们三个夺门跑了,他们几 个小伙子就追我们。我们一直跑到他们厂区一个楼里,躲进一个屋里关上了门,在屋 里躲着,那几个小伙子在外边踹门。曾宪会在屋里打电话报警,过了段时间边防派出 所的民警就来了, 那几个小伙子走到大门门卫室那待着去了。我们三人从楼里出来, 到了他们公司的大院里、然后走到大门门卫那里、我看到了穿着警服的派出所民警。 当时因为顶大公司找人打我们,我心里害怕,这回看到民警来了,我咕咚一声跪在那 里了,跪在那里哭、喊着"三哥,你赶紧出来给我钱,我好治眼睛去"。我一直跪在那 哭,派出所的在我附近,有个民警过来劝我别跪着了,赶紧起来吧。我记得我又跪了 一会儿,记不清是派出所的把我拽起来,还是我自己起来了。后来民警把我们三个和 那几个小伙子都带到派出所了, 在派出所待了挺长时间让我们三个走了, 至于那几个 小伙子走了没有我就不知道了。当时我们三人没人被打,我下跪时不知道我丈夫拍

照,我就是跪在那里哭,没注意别的。当时我和曾某1去找曾某2要钱,曾宪会就是陪着我们两口子去的。

- 1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2019年9月27日15时许,河北顶大 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孟某2报警称,昌黎县公安局于2019年10月2日对黄金海岸 边防派出所被寻衅滋事案立案侦查。
- 12、《到案经过》证实,2019年11月5日,昌黎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在审查本案中涉案嫌疑手机号机主胡某及胡某所在公司的主管李某、朱某时,李某称涉案手机号当时借给曾宪会使用,正在准备去传唤犯罪嫌疑人曾宪会时,曾宪会自己来到昌黎县公安局,在县局北楼二楼遇到昌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民警宋政风。宋政风问其干什么,曾宪会称来找李某,宋政风遂和昌黎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人员反映,该大队侦查员随即将曾宪会控制。经过对曾宪会进行讯问,其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 13、《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证实,2019年11月6日,昌黎县公安局从朱某处调取了手机卡、笔记本等物证,证明购买171×××6828、17129369280等手机号的情况;同日,公安机关从李某处调取了GIONEEF6手机和17129369297、17041436335手机卡两个;2019年12月27日,昌黎县公安局从被告人曾宪会处调取苹果6S手机一部(玫瑰金)。
- 14、《调取证据通知书》、《关于"关于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被寻衅滋事"案说明函复》、《调取证据清单》、光盘一张证实,2019年10月16日,昌黎县公安局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了浪漫小手2013、正义20132000、大家一定要高兴、黑色昌黎等用户注册信息,显示: 昵称黑色昌黎的用户绑定手机号为139××××2855; 昵称浪漫小手2013的用户未绑定手机号; 昵称正义20132000的用户未绑定手机号; 昵称大家一定要高兴的用户未绑定手机号。
- 15、《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证实,2019年10月16日,昌黎县公安局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调取了用户名含泪微笑0088、无所谓2616、说说心里话9206、面皮5901、黑色昌黎、巴巴脆9080、一笑而过3237、心有千千结7799和黑色帝国5200的注册信息,并记录成光盘。
- 16、《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明》证实,2019年10月17日,昌黎县公安局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调取了用户名7406734701613的注册信息及登陆日志,显示

用户 I D: 347067258250878; 用户昵称(现用): 用户347067258250878; 用户昵称(曾用): 用户7406734701613; 绑定手机号: 171××××6828; 用户状态: 封禁; 注册时间: 2019-09-1522:30:36; 注册 I P: 117.59.81.192; 设备型号: G I O N E E F 6。

- 17、《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明》、光盘、截图证实,2019年10月19日,昌黎县公安局从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调取了今日头条昵称"黑色顶大"、用户7406734701613、用户1070667785341、用户9052801123080的注册信息、登陆日志、每次发帖的时间、发帖的次数,以及每次发帖的点击量及点击人员情况。显示:
- (1) 今日头条昵称为"黑色顶大"的用户绑定手机号为139××××2855,于2019年10月31日登陆两次,2019年11月5日登陆两次,操作设备为iphong6SpLus。
- (2) 今日头条昵称为"用户7406734701613"的用户绑定手机号为171××××6828,于 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29日各登陆一次、操作设备为GIONEEF6。(3) 今 日头条昵称为"用户1070667785341"的用户绑定手机号为17041436335,于2019年9月 29日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注册/登陆、于2019年10月17日两次登陆、操作设备为G IONEEF6。(4) 今日头条昵称为"用户9052801123080"的用户绑定手机号 17129369250, 于2019年10月17日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注册/登陆, 2019年10月30 日登陆两次,2019年10月31日登陆两次,2019年11月1日、2日、3日、4日、5日、6 日、7日各登陆两次, 操作设备均为GIONEEF6。(5)今日头条昵称"黑色顶 大"、用户7406734701613、用户1070667785341、用户9052801123080的四位用户发布 的全部微头条内容及相关数据以光盘形式提供,光盘命名为"昌黎县公安局调证材 料"。昌黎县公安局侦查员从网上下载截图11张打印后附卷,主要内容为:河北省昌 黎县黑社会势力猖獗,2013年2月26日中午,河北顶大食品集团公司法人、董事长、 昌黎县政协党委曾某2雇佣黑社会组织十余人追杀3名讨债人两次,讨债人多次报警救 助。昌黎县黄金海岸公安边防派出所出警两次,第一次民警故意让黑社会组织十余人 跑掉。第二次讨债人孟某1跪地救助民警,被抓的黑社会人员十余人被带到派出所并 未处理,被顶大集团总经理徐鸿、销售总经理张成江开车接到顶大集团办公室、民警 成了黑社会组织的保护伞、保护顶大集团黑势力任意发展。顶大集团欠股东及员工的 血汗钱不给,对昌黎县社会及百姓危害极大(附图)。

18、《调取证据通知书》、《调取证据清单》证实,2020年4月1日,昌黎县公安局从河北顶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调取了昌黎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曾某2支付给曾宪会的股份转款收据

19、昌黎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说明》证实,本案中,提请批准逮捕书中认定的发布帖子点击量为17.9万次,起诉书中认定的所发布帖子点击量总数为36394次,两次认定点击量数目不同,系该局侦查人员同今日头条(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时,工作人员称17.9万次确实有人点击,但是未完成有效阅读,而起诉书中认定的所发布帖子点击量总数为36394次系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认定的有效阅读数。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被告人曾宪会及辩护人对部分证据提出异议。被告人曾宪会认为其与曾某2之间仍存在股金纠纷,证人孟某2不在现场,他不知道这个事情;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曾宪会发帖的目的是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对此进行调查,应当是说民警是保护伞,证人王某出警后没有理解报警人的意思,让被告人通过诉讼解决家庭纠纷,这也是引起被告人进行发贴的原因。昌黎县公安局用为侦查机关,与起诉书中的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属一个单位,应根据刑诉法的规定予以回避。因本案系由昌黎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侦办,无证据显示昌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参与侦查,故对辩护人的该质证意见,不予采纳。上述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因来源合法,客观真实,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宪会为发泄对顶大公司的不满,编造昌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民警为黑社会组织保护伞等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今日头条)上散布,至案发其所发布的帖子点击量总数达3.6万余人次,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作案工具应予没收。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根据被告人曾宪会的发帖内容,其在提到"昌黎县黄金海岸公安边防派出所出警两次"、"第一次民警故意让黑社会组织十余人跑掉"、"第二次…被抓的黑社会人员十余人被带到派出所并未处理"后,又编造了"民警成了黑社会组织的保护伞"。派出所是民警的工作单位,被告人曾宪会发布的虚假信息内容对派出所及民警个人均有涉及,而并非辩护人所称的只是针对民警,不是派出所。因此,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曾宪会在网络上发布昌黎县公安局黄金海岸边防派出所为黑社会组织保护伞等不实言论,并无不当。被告人曾宪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理据不足,不予采纳。但被告人曾宪会在得知李某因本案被昌黎县公安局带走后,主动

到昌黎县公安局,虽有找李某之意,但其主动到公安机关交代案件事实的过程,不但在客观上节约了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所用的侦查资源,也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以后自动投案"的立法本意。且在接受调查过程中,被告人曾宪会始终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认罪认罚,故自首情节予以认定,可对被告人曾宪会从轻处罚。公诉机关调整后的量刑建议适当。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曾宪会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有期徒刑的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11月5日起至2020年11月4日止。)

二、作案工具手机两部(GIONEEF6手机和苹果6S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张秋生 人民陪审员 张卫中 人民陪审员 赵 蕊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何记超